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格式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深圳龙华希尔顿逸林酒店三楼龙华宴会 B 厅 (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 8 号)

9、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提案中, 提案 3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中, 提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西路龙城工业区绿联7栋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9月10日17:30前送达公司，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珍、申利群

电话：0755-29355711

传真：0755-29355711

电子邮箱：irm@ugreen.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06”，投票简称为“绿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 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